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3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日，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集团”）函告，获悉国祯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以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注）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740,000	7.23%	2.25%	否	否	2020年11月27日	质押人和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质押担保
合计	-	15,740,000	7.23%	2.25%	-	-	-	-	-	-

(注) 根据李炜和国祯集团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节能”) 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向中国节能提供业绩承诺质押担保。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有关进展的公告》(2020-066 号)。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300,000	6.11%	1.90%	2019年10月11日	2020年11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300,000	6.11%	1.90%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国祯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576,184	31.13%	145,280,000	147,720,000	67.89%	21.13%	0	0.00%	0	0.00%
合计	217,576,184	31.13%	145,280,000	147,720,000	67.89%	21.13%	0	0.00%	0	0.0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国祯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国祯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1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5.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38%。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19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0.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88%，对应融资余额约 5.5 亿元。目前国祯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目前国祯集团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是根据李炜和国祯集团与中国节能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中国节能提供业绩承诺质押担保。国祯集团与中国节能就本次质押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的约定如下：

在业绩承诺期内，“自 2021 年起，国祯集团应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后的 10 日内将相应的国祯环保股份质押给中国节能，应质押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应质押股份数量=李炜和国祯集团当年承诺国祯环保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0%对应的股票市值/当年度 6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祯环保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如根据上述计算的应质押股份数量小于国祯集团已质押给中国节能的股份数，则当年度质押股份数无需调整；如计算的应质押股份数量大于国祯集团已质押给中国节能的股份数，则国祯集团应将应质押股份数与已质押的股份数之差部分补充质押给中国节能。”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质押

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上述风险，国祯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